证券代码: 601619 证券简称: 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 2020-006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持有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62,567.123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7,410万股的30.17%;金元荣泰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8,934.1470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6.24%。

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2,674.6788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207,410 万股的 1.29%, 陈波先生累计质押股数(含本次)为 2,600 万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97.21%。

●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持股数量的 67.40%。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和实际控制人陈 波先生的通知,金元荣泰和陈波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 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 为控 股股 东	本次质押股 数(股)	是否为限售 股(如是, 注明限售类 型)	是否 补充 质押	质押 起始日	质押 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质押融 资资金 用途
金元荣 泰投资 管理(宁 夏)有限 公司	是	39, 341, 470	首发限售流通股	否	2020年2月6日	2022年8月6日	国金鼎 兴厦门) 股权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6. 29%	1. 90%	自身生产经营
陈波	否	4,000,000	首发限售 流通股	是	2020年2月6日	2021年4月9日	华西证 券股份 有限公 司	14. 96%	0. 19%	补充质押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 押前累 计质押 数量(万 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万股)	已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 中限售股份 数量(股)	未质押 股份中 冻结股 份数量	前次质押披露日期
金元荣泰投资 管理(宁夏)有 限公司	62, 567. 1237	30. 17	25, 000	28, 934. 1470	46. 24	13. 95	28, 934. 1470	0	33, 632. 9767	0	2017年12 月23日
北京嘉实龙博 投资管理有限	39, 320. 9043	9043 18.96	2, 180	2, 180	5. 54	1.05	2, 180	0 40. 9043	40 0043	0	2017年9月
公司			37, 100	37, 100	94. 35	17.89	37, 100		10. 3043		15 日
陈波	2, 674. 6788	1. 29	2, 200	2,600	97. 21	1. 25	2,600	0	74. 6788	0	2019年4月 10日
张松	500	0. 24	0	0	0	0	0	0	500	0	
合计	105, 062. 7068	50.65	66, 480	70, 814. 1470	67. 40	34. 14	70, 814. 1470	0	34, 248. 5598	0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到 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 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对应的融资 余额(万元)
金元荣泰投资 管理(宁夏)有 限公司	一年内	25, 000	39. 96	12. 05	47,000
北京嘉实龙博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一年内	2, 180	5. 54	1.05	2, 55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和股东自筹资金等。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触及预警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二0年二月八日